**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10%，监理及施工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提供完整的招标代理工作资料后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20%待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后（具体完成时间以采购人确定为准）一次性支付。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浙大城市学院改扩建项目医学院实验中心工艺及装修工程，工程范围为：一层至五层动物房及辅房等区域工艺装修（不含电梯、楼梯、公共走道等）及设备（洁净、环保、除臭、纯水制备、洗笼机等）采购，装饰装修约5880㎡（建筑面积），工程造价约7000万元。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等全过程提供招标代理及工程相关且未包含在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工程项目。

中标单位应合规有序的组织招标文件评审、开标、评标等活动；按照进度计划及时高效完成代理任务；

中标单位在代理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积极主动协助采购人推进项目；

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政府招标投标政策法规、工作程序；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负责代理项目，具备代理采购项目的综合素质；

在代理过程中必须准确、全面、及时发布招标公告、答疑公告、中标公示等内容；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主要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建设资料，拟建设项目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并做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及其它本项目中可能发生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招标过程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

（3）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

（5）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6）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7）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

（8）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2．中标单位应及时整理招标代理档案，协助采购人签订相关施工合同，原则上涉及的施工合同由中标单位负责进行起草和协调，报送采购人审核。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督促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在提交的招标代理档案中将施工合同进行编入。若中标单位未及时完成合同编写和档案移交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予以暂定业务，情况严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档案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在检查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拒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

**不可预见的招标代理服务：**

除以上服务内容外，在工程的合理变更中产生的新增招标代理服务。

**（四）费用要求**

投标人投标总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费等）所产生的全部税、费。